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第 688 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開會時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二、報告事項：

(一) 公司經營業務報告。

(二) 本公司 107 年實地查核「溶劑化學品事業部」發現較為特殊或重大缺失事項追蹤報告、107 年 9 月份「遠期外匯交易」及「油品衍生性商品交易」暨 107 年第 3 季「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內部檢核實地查核報告等共 5 份。

(三) 本公司擬與三陽工業(股)有限公司簽署「提供消費者優質電動機車駕馭體驗」合作意願書。

(四) 修正本公司「副總經理督導業務單位明細表」。

三、討論事項：

(一)案由：擬修正本公司「危險工作加給支給標準」，提請核議。

說明：

1、本公司「危險工作加給支給標準」於 77 年實施至今，各類加給標準均未調整，而同期間政府機關累計調薪幅度為 102%，考量危險工作加給合理性及用人費負擔，擬調升加給標準，並增修訂部分危險工作項目，以符合現場實際作業情形。

2、依據「經濟部與所屬各公司權責劃分表」，報准有案津貼或加給之標準及金額調整，須報部核定。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並依行政程序報經濟部核定。另要求各單位針對危險之工作環境應優先列入改善項目，且危險工作加給報支，應視綜合環境進行整體考量，且報支標準須明確具可行性。

(二)案由：天然氣事業部、煉製事業部及煉製研究所之轉銷呆帳案，提請核議。

說明：依本公司「懸記帳項清理作業要點」第5條第1項「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者」及第4項「逾清償期二年，經催收未能收回者」規定，擬轉銷呆帳。另依上開要點第8條規定，經認定已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者，於會計處彙整提報董事會議決後先行沖轉，並於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彙總列表，報審計部備查。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擬訂定本公司108年度內部檢核工作計畫，提請核議。

說明：

- 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年9月22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36318號令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13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年度稽核計畫應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辦理。
- 2、本公司108年度內部檢核工作計畫係依據公司營業政策、業務計畫、董事會議、監察人會議、業務會報及擴大業務會報等決議事項、上級機關指示事項以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等研訂。
- 3、依中華民國治理協會100年1月10日辦理99年度工作考成公司治理評鑑之建議：「年度內部檢核工作計畫應送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查閱」。本案於107年10月5日函送獨立董事審閱，另於107年10月29日提報本公司第85次監察人會議，決議同意本案提董事會討論，並建議(一)針對

公司臨時性、特殊性案件建立專案查核制度。(二)公務人員發現不法情事有告發之義務，對恐有涉及違法之疑慮，應留意追訴期限並主動移請政風處協助查察，期能即時釐清相關責任或澄清疑點。檢核室將依監察人建議列入執行參考。

- 4、本案奉董事會通過後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暨期貨管理局申報備查，並函知本公司各單位及總公司各處室。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

- 1、照案通過。
- 2、針對公司臨時性、特殊性案件，應建立專案查核制度。
- 3、各單位請確實執行分級檢核制度、重視檢核報告，並隨時檢視內部控制制度之可行性，擬訂配套措施後，落實執行並澈底改善，而非空有規範，流於形式。

(四)通過人事案：

- 1、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廠長曾繁鑫調任非主管職務，所遺職務於接任人選尚未核派前，由該事業部副執行長許晉榮暫兼。
- 2、油品行銷事業部副執行長詹培得調總公司副總經理室督導幕僚室擔任督導職務。